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256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欒御業（原名廖天樂）
000000000000000000
　　欒惠宣（原名欒清萍）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欒御業（原名廖天樂）、欒惠宣（原名欒清萍）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82,38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

附表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82380元	欒御業即廖天樂、欒惠宣即欒清萍	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	至民國115年6月28日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182380	欒御業即廖天樂、欒惠	自民國115年6月29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元	宣即欒清萍	起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82380元	欒御業即廖天樂、欒惠宣即欒清萍	自民國115年2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附件：

（一）緣債務人欒御業即廖天樂於民國98年起就讀輔仁大學期間，邀同債務人欒惠宣即欒清萍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金額新臺幣800,000元整，並出具「撥款通知書」動用6筆，計新臺幣333,572元整。(二) 詎債務人欒御業即廖天樂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餘本金182,380元(逾期利息、違約金另計)，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欒惠宣即欒清萍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拋棄先訴抗辯權。(三) 依借據第六條，本行與債務人等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內(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

1%固定計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份)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四) 就學貸款利率按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算，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以1.775%計算，後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起轉列催收款項，利率按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五)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